

【编者按:】

上半年,我国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不降反增。国家环保总局公报称,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689.6万吨,同比增长3.7%;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1274.6万吨,同比增长4.2%,削减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加强环保的具体措

施,可从落实二氧化硫和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两个污染指标来实现,也就是控制烟气脱硫和城市污水处理两个行业。

与此同时,加强环保已成“十一五”期间中央政府重要政策目标,“十一五”期间,我国环保投入将达13750亿元,占GDP比重首次超过1.5%至

1.6%。

昨日,国家环保总局发布我国首份绿色GDP核算报告,本报报好组织策划了一组环保报道,从二氧化硫和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两个污染指标入手,以财经媒体的视角,分析其背后的市场前景,以及发展过程中尚待解决的问题。

污水处理: 3000亿为何砸不出市场兴趣

□本报记者 何鹏

日前,建设部总工程师王铁宏日前透露,“十一五”期间,我国拟在城市水管理、污水处理、污水再利用、饮用水处理等方面投资3000亿元。

而事实上,在截至2005年6月底,我国还有297个城市没有建立起污水处理厂,其中地级以上城市63个,包括人口50万以上城市8个。

一方面是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是市场迟迟打不开局面,为什么3000亿的投资规模,都无法引起市场的兴趣?

可怜的资产收益率

虽然已经有资金开始“覬覦”这份3000亿的蛋糕,但是申银万国的分析师黄美龙告诉上海证券报记者:“由于污水处理的收益率不高,所以不会马上成为一个新的投资热点。”

国开行顾问、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史善新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史善新提供的一份资料显示,2004年,全国51家排名靠前的污水处理企业,资产总额为40亿元,而利润总额却只有可怜的3900万元,而且16家亏损,初步计算,资产利润率仅为0.9%。

成本居高不下

是什么导致污水处理厂的尴尬境地?“关键是运营成本高。”史善新说。

他介绍,一般污水处理厂都是按照相对超前的标准设计的,一些新开发的城区虽然处理厂建立起来了,但是人群密度不多,污水来源仍然不足,投产的前几年会有一部分设施闲置。”

而造成污水运营成本高的另一个原因是价格制约。

北京一家污水处理厂的管



图为宁波一家化工企业大型污水处理系统 资料图

理人员告诉记者,目前他们的主要收入是水费,但目前政府规定的水费标准仅能维持合理的回报,但是随着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如果不提高水费,就会亏本。

价格调整难融资金缺口

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高回报行业,这令投资者望而却步。

国家发改委体改所的一位专家告诉记者,目前所指的“十一五”期间政府投入3000多亿元,并不是意味着这些资金全部由国家财政“埋单”,而仅仅是未来五年间全国计划和需要开工的项目进行汇总后得出的资金需求总数,而这些资金,政府能负担的实际上只有一小部分。

这么大量的资金究竟如何筹集?污水处理行业靠什么吸收社会资金进入?有人开始对排污费寄予了很高期望。

史善新认为,调整水价并不解决所有问题。

他说,首先社会的水求并非无限大,对价格敏感度不高,不足以调解供求;其次,水属于资源性产品,由政府控制价格,涨价空间有限;第三,对于高收入者来说,调高水价,未必能唤

醒节约意识,而对于低收入者来说,提高水价,可能会增大生活负担,而事实上现在有些城市的水费实收率已经很不理想。

技术革新是根本途径

该怎样打破城市污水处理发展的迷局?

“从长远看,城市污水处理的根本解决,还要靠技术上革新。”史善新表示。

洛阳去年建成的一个“立体式”处理厂解决了原来存在的诸多问题。据了解,这种处理方式的特点是:首先规模小,一般就1万吨或者2万吨;其次是覆盖面积仅在一个或几个小区;第三,污水经过建在高处设施处理后,像瀑布一样落下来,独自成为形成一个街区景观;第四,处理过的污水可以通过专用管道供千家万户使用。

史善新说,与以往我国个别工程采用的污水回收处理设施相比,这种处理方式采取了新的技术,能够降低近一半的前期投入,而且不必与城市管网相连,本范围产生的污水自己处理,从而大大节省了管网的费用。

电厂脱硫: 净化大气 600 亿起步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日前从华电集团了解到,其下属青岛发电公司1.2号300MW发电机组烟气海水脱硫技改工程顺利通过青岛市环保局验收,并全部竣工投运。这将成为我国北方第一个采用海水脱硫技术的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4日发布的《我国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化现状及有关建议》,专家预计,未来三年内,我国将有2.4亿千瓦的脱硫设施需求,脱硫市场的规模将高达600亿。

发电集团获财政支持

据华电青岛发电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公司扩建工程的1.2号300MW发电机组锅炉容量为1025吨/小时,是青岛市目前最大的燃煤锅炉,年燃煤量约158万吨。该公司作为青岛市目前最大的发电和供热企业,也是该市二氧化硫排放大户。

该项目被青岛市政府列为“绿色奥运”的启动工程。项目总投资3.73亿元,国家贴息3120万元。山东省环保局也向该项目补助环保专项治理资金3000万元,支持该电厂进行技术改造。

记者了解到,经过青岛市环保局专家对两台锅炉烟道的烟气流量、吸收塔的脱硫效率以及脱硫后海水排放出口PH值的现场监测,两台海水脱硫设备的脱硫效率高于设计值,达到90%以上,海水PH值达到6.88-7.4,完全达到排放标准。两台脱硫设备投入运行后,青岛发电公司每年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硫可以减少约22000吨。

据介绍,母公司华电集团预计,今后5年将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126万吨以内。其它三大集团也分别制定了五年任务,华能集团承诺到2010年底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98.2万吨以内;大唐控制在

93.4万吨以内;中电投集团控制在63.8万吨以内。

减排任务严峻

国家环保总局专家表示,“二氧化硫不仅造成酸雨和城市二氧化硫污染,同时在空气中形成的硫酸盐颗粒使得大气能见度降低,并危害人们的呼吸道”,根据国际有关机构的评估,每多排放一吨二氧化硫造成的经济损失评估约为3000美元。

“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规定到2010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比“十五”期末减少10%。这意味着占污染物排放量绝对比重的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每年至少要下降两个百分点。

而国家环保总局网站8月30日公布的《2006年上半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公报》称:上半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689.6万吨,同比增长3.7%;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1274.6万吨,同比增长4.2%。

公报认为,上半年两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主要原因是:“能源消耗总量持续增长;近期投产的火电装机容量大多配套建设了脱硫设施但投产率不高;前几年建设的工业项目陆续投产但部分污染设施未同步建成或运行等。”

这让环保总局面临巨大的压力,此前的“十五”期间,中国政府唯独没有完成的指标就是环境,尤其是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超出749万吨,比2000年增加了27%。

脱硫高峰

“我们计划到2010年,二氧化硫排放下降10%,控制在2300万吨以内,在GDP增加40%的情况下,这个任务非常艰巨,”国家环保总局专家说,“这意味着,一半以上的老电厂要增加脱硫设备,而新建电厂必须全部都上。”

脱硫制约因素正在缓解

□本报记者 李雁争

专家表示,制约电厂安装脱硫设备的因素正在缓解。首先是电厂效益回升。自2006年以来,煤价进一步上涨

的空间有限,电价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因此机构普遍认为,电力板块的盈利开始改善。此外,国家统一,将安装设备并运行的电厂上网电价调高1.5分,并免收排污费等费用。



山东国电聊城发电厂 资料图

根据预测,“十一五”期间,现役燃煤电厂需新增脱硫能力355万吨/年,现役机组的脱硫规模需要新增0.76亿千瓦,现役脱硫机组比重将达到40%。按此推算,假定“十一五”期间新增火电装机1.8亿千瓦,加上现役机组新增0.76亿千瓦,以180元/千瓦的单位费用计算,“十一五”期间新增的脱硫市场规模需要新增0.76亿千瓦,平均每年约为90亿元。该市场规模大大高于目前50亿元左右的水平。

银河证券认为,如果考虑到违规在建火电项目市场规模可能会更大,根据发改委数据2005年7月底在建火电项目为1.2亿千瓦,同期,还有1.3亿违规电厂在建,如果这些电厂最终投入运营,无疑将进一步增大脱硫设施需求,市场规模可能达到600亿元。

申银万国认为,由于电厂的建设高峰期在2005年-2007年,而脱硫基本是建设电厂的收尾工作,时间会稍稍滞后,因为,脱硫需求高峰期应该在2006年-2008年。

空军坠机 南空司令遭记过处分

□据新华社电

中央军委日前发出通报,空军运输机失事和江西驻军某部营区遭受山洪袭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两起特大事故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

6月3日,空军一架军用运输机执行任务中,在安徽某地失事坠毁,机上40人全部遇难。专家组调查认为,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因多次穿越结冰区域,飞机空中结冰,导致失控坠毁。中央军委决定,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给予南京军区副司令员兼南京军区空军某团司令员江建曾记大过处分,给予南京军区政治委员兼南京军区空军政治委员王伟记过处分,给予空军装备部副部长岳留安记过处分,给予南京军区空军副参谋长郭春广降职处分。同时,有关单位给予南京军区空军某团团长张广建撤职处分,分别给予其他6名相关责任人记大过、记过、严重警告等处分。

7月26日,受5号台风影响,江西驻军某部营区突遭山洪袭击,造成48人死亡失踪,60人受伤。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为严肃纪律,有关单位决定,给予工作严重失职的某团副团长陈伟撤职处分,并由军事检察院立案调查,给予某军团团长王安礼降职处分,同时分别给予其他5名有关人员以记大过、严重警告等处分。

“暗补”变“明补” 供热收费制今冬改革

□据新华社电

备受关注的我国城镇供热收费制度今年将出现“大的变化”。新华社记者7日从建设部获悉,热费补贴由“暗补”变“明补”的改革将在今年冬季全面推开。

这意味着实行了几十年的供热收费由职工单位向供热企业统一缴纳的福利制度将在各地陆续走向终结。取而代之的是,热费将以专项补贴的形式按月发放,由使用者直接向供热企业交费。

根据建设部的有关规划,各地要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热费制度的改革,建立健全“谁用热、谁交费”的机制,实现供热的商品化、货币化。

商业信誉岂能凌驾于国法之上

□吕翔

国家林业局原定在成都举办的中国首次“野生动物狩猎权”拍卖活动,因为公众的反对,在8月11日被紧急“暂停”。据昨天的《青年周末》报道,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产业管理处的曹良处长对此非常惋惜。他对记者说,“现在感觉最难的是,如何向外国猎人解释清楚……今年拍卖狩猎权这件事,是我们对外国猎人违约,我们丧失的是信誉。”曹处长说,“这个圈子说大也大,光美国就有上千万的猎人……”

猎人数量大,越能说明丧失信誉的严重性。但是,截至2005年7月,美国总人口才2亿

9千6百40万,除去儿童和老人,如果猎人有上千万,这个比例也太骇人听闻了,毕竟,美国是一个高度发达而非由原始部落构成的国家。笔者查到的数据是:美国有16万个持有执照的猎人。

显然,曹处长言过其辞了。而且,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最要紧的不是向外国猎人解释清楚,而是应该向国民解释清楚,他们拍买“野生动物狩猎权”的法律依据到底是什么?

“野生动物狩猎权”拍卖涉及的动物既有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盘羊、岩羊、马鹿、藏羚羊等,也有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野牦牛、白唇鹿、羚牛等,而藏羚羊的数量仅800只左右,比“国宝”大熊猫的存世

数量还少,已濒临灭绝。不说别的,单这个名单本身就已足够令人震惊。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法律将捕捉、捕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范围,严格界定在“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狩猎并不在其中。而拍买“野生动物狩猎权”与狩猎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猎捕是违法,而“狩猎”包括杀害。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国是一个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的国家,法律严格禁止非法持有枪支,这一规定对进入中国领土的外国人同样适用,通过拍卖并不能将持枪狩

猎合法化。

近年来,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一些权力部门不断身陷商业利益之中,将公权力异化为损害公共利益的力量,因此遭到公众的批评。肩负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权力部门,将狩猎权拍卖出去,在获取部门利益的同时,会否损失野生动物的保护,给我们的生态环境带来损害乃至灾难,有关部门是否在把野生动物看作一种部门资源加以开发? 这些问题,必然是公众要关注的焦点。

道德的不是,面对种种质疑,有关部门不是心平气和地与公众进行沟通,而是充满怨气,曹良处长就直接将矛头指向公众。

他说:“媒体和公众用无知的舆论让合法的事情停止,这是件很可怕的事情。”拍买“野生动物狩猎权”有何依据?被公众认为有违动物保护宗旨和法律的狩猎行为,为何被有关部门视作是在保护动物?公众到底“无知”在哪里?有关部门为何不详细加以说明?

无论是部门利益,还是所谓的商业信誉,都不能凌驾于国法之上。倘若对实质性问题不加以说明,一味地对公众的立场进行指责,只会被公众视为理屈词穷。在这种情况下,因“野生动物狩猎权”拍买叫停即丧失所谓的商业信誉,也是自找的,与公众何干?

浮躁只会让我们远离诺贝尔奖

□魏也

在9月6日举行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北京论坛”上,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朱祯表示:“我认为在今后20年内中国有人能获得诺贝尔奖是有可能的。”1988年的诺贝尔化学奖得主哈特穆特·米歇尔博士也表达了与朱祯相似的意思:“中国在未来20年内,有望产生诺贝尔得主。”

这种预测或许会令一部分人感到欣慰,但是,我宁愿相信这是米歇尔博士的客套话。想想看,当国内的记者问起中国何时能获得诺贝尔奖时,人家能说没有希望吗?基本的人情世故人家还是懂的。出于礼貌,顺着来问的话说,给出20年时间,恰恰反映出他对我国获奖前景的不乐观。说句实在话,我不明白记者们为什么老是就这个问题采访这些大腕的科学家,他们来趟中国不容易,为什么不问些对我们更有用的东西呢?

诺贝尔情结正在让我们迷失方向。有人开始从诺贝尔奖的评选规则与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之间存在着一致的利益诉求,有法不依的状况就难以避免。

因而,要想阻止听证会变成涨价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即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竞争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最有效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自身,就会消解掉一部分成本,而不必通过涨价来转化成本。另一方面,由于竞争的存在,任何企业都不敢轻易拿消费者开涮,更不敢对消费者进行掠夺,真的到了这种地步,有关企业涨价的冲动就会受到明显遏制,他们哪里还敢轻言涨价?

天着魔一般地盯着诺贝尔奖,犹如盯着一张硕大无比的彩票,等待着运气的降临。可惜的是,诺贝尔奖不是靠捷运气撞出来的,而是踏踏实实干出来的。

浮躁病正在侵蚀我们的研究者。我国SCI(科学引文索引)论文的数量已居世界第五,但1994年至2004年十年间每篇文章的平均索引率却在第120位之后。美国物理学会期刊指出,在过去十多年中,来自中国的论文数量大幅增加,但质量却在降低。这种不重质量刻意追求数量的做法,不仅远离了科学研究的严谨态度,也助长了学风的浮躁之气。

全国政协常委张涛更是给出了一个惊人的数据,他说:每年国家统计的数千万科研“成果”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无实际价值,形成了大量的“科技泡沫”。“百分之九十以上无实际价值”,这种研究造成了多大的浪费!凭借这种浮躁,难道就能获得诺贝尔奖吗?

于是,又有人预测,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有可能首先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现在的经济学家,有不少都沦为了利益集团的代言人,他们忙着“走穴”、演讲或当富人的高参,深深陷入利益之网中难以自拔,还能超脱出来发现奇妙的经济规律吗?我们听到得更多的倒是:一些惊人的之语,什么腐败有利于提高效率,什么中国的贫富差距只有拉大社会才能和谐,这种种匪夷所思的理论和混乱不堪的逻辑,难道有资格获得诺贝尔奖吗?

诺贝尔奖可以是一个梦想,但实现这个梦想需要付出辛勤的汗水,需要踏踏实实做事,而我们说的太多,做的是太少;严谨认真太少,浮躁太多了。这样下去,我们只会离诺贝尔奖越来越远。

“工作意见”能否阻止听证会成涨价会

□王杰

据报道,国务院法制办副秘书长李岳德在无锡法治建设论坛上透露说,“不能听与不听一个样,把听证会开成‘涨价会’,国务院法制办正抓紧起草听证工作意见,以进一步规范听证制度。”

现在,一说到价格听证会,老百姓的第一反映是要涨价了,价格听证会开到最后,有的单位干脆给出几个涨价方案让公众选择。终于,国务院法制办要出面规范这一现象了,他们正抓紧起草听证工作意见,以进一步规范听证制度。但是,“工作意见”能够阻止听证会成涨价会吗?

关于价格听证会,我国并非无法可依。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提出“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2001年7月2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了《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2002年11月22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了《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被认为“政府价格决策从此走向法制化、规范化、民主化、经常化”。

显然,听证会成涨价会,根源并不在无法可依。倘若这些法律都不能阻止听证会成涨价会,那么,“指导听证工作意见”恐怕也很难真正产生神效。听证会之所以被异化为涨价会,有两个重要原因,

只要这些根源性因素不改变,听证会就容易被异化。

第一,垄断。举行价格听证会的,都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垄断企业可以挟垄断地位以令“诸侯”。由于垄断企业是唯一一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的供应者,公众除了接受它给出的价格,并没有别的选择,而垄断企业一向擅于利用这种优势,达到涨价目的。

而且,由于缺乏竞争,我国的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一直存在着效率不高而成本日益增加的问题,且成本增加过快,如果不答应他们提出的涨价要求,公共事业

和公益服务行业就可能陷入危机。由于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的涨价要求,最终总能达到目的,这些垄断企业没有任何降低成本的动力,甚至通过不断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等方式,抬高成本,为下一次涨价创造条件。

第二,政府。政府与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之间联系密切,当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成本增加难以以为继的时候,政府如果不支持他们涨价,就必须自掏腰包,帮助他们解困。这使得政府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的涨价行为持赞成(至少也是中立)的态度。即便出台相关法律或“工作意见”,也必然由

政府有关部门来执行,如果政府与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之间存在着一致的利益诉求,有法不依的状况就难以避免。

因而,要想阻止听证会变成涨价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即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竞争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最有效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公共事业和公益服务行业自身,就会消解掉一部分成本,而不必通过涨价来转化成本。另一方面,由于竞争的存在,任何企业都不敢轻易拿消费者开涮,更不敢对消费者进行掠夺,真的到了这种地步,有关企业涨价的冲动就会受到明显遏制,他们哪里还敢轻言涨价?